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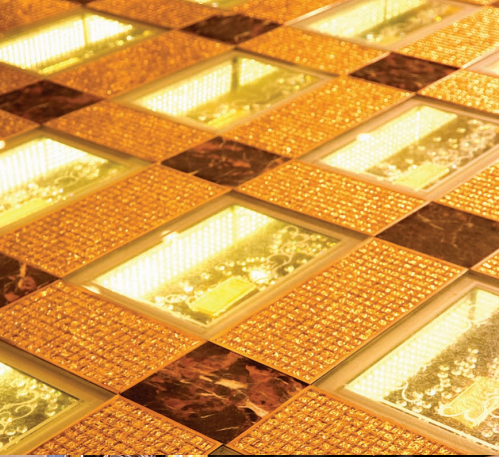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中期報告 2011/2012



揭開
殷勤款待
新典範



極致款待
超乎您所想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1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5-27
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28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29-30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05,859	618,143	+30.4%
毛利	607,156	432,104	+40.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	223,562	173,165	+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83,258	170,020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83,258	137,952	+32.8%
每股基本盈利	0.14 港元	0.13 港元	+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0.14 港元	0.11 港元	+2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之業務。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05,900,000港元,增長率為30.4%。有賴於本集團之高經營效率及規模效益,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EBITDA」)盈利(扣除非控股權益)達223,600,000港元,錄得29.1%之顯著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7.8%至18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約為245,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資金盈餘償還。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率低,優化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405,600,000港元及6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7.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為1,03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4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有負債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所有業務板塊均取得穩定增長。

博彩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擁有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於本期間內，得到整體博彩業理想表現之支持，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分部之收入為80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4%。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營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博彩業務，致使本期間之博彩收入達73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1.0%。

博彩廳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貢獻之博彩收益合共9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900,000港元)，而博彩桌數目達63張。受惠於本集團之既有品牌，此收入分部增加65.4%至51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4.2%。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000港元)。

角子機

此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5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00,000港元)，於酒店內合共有314個角子機座位。此收入分部增加30.4%至2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3%。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1,05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14張博彩桌。貴賓廳之轉碼額達11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4億港元)。收入約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5%。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酒店收入

憑藉酒店極佳的信譽及優質的服務，酒店深受香港及大陸遊客的歡迎。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入7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0%。市場對酒店提供之節日促銷及優惠套餐反應良好。酒店內合共有307間客房，平均日租為1,052港元(二零一零年：820港元)，入住率高企為89%(二零一零年：88%)，客房收入為23,1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37,0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12,700,000港元。

前景

鑒於新基建項目不久將會竣工，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將連接廣東省之主要城市，有利於遊客從廣州到澳門旅遊。由於大陸旅遊市場仍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而澳門作為國內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內地持續上升的出國旅遊趨勢將刺激澳門訪客人數，博彩收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錄得持續增長。

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看準巨大市場潛力，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的博彩設施及博彩桌；對不同客戶進行更仔細的差異化分類；推出更能吸引中國客戶的新款角子機，從而於未來取得穩健的盈利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87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7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澳博之員工成本約為14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股息」）（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每股0.04港元），共約5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51,7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獲派股息資格，所有妥善完成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05,859	618,143
銷售成本		(15,855)	(15,169)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82,848)	(170,870)
毛利		607,156	432,104
其他收入		6,201	4,1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4,900	15,8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35,183)	(174,576)
行政費用		(84,748)	(62,077)
財務費用		(6,491)	(7,057)
除稅前溢利	4及5	321,835	208,378
稅項	6	(38,126)	(23,1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83,709	185,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32,068
期間溢利		283,709	217,3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3	7,52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3,712	224,83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2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952
		32,06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間溢利		183,258
		170,020
		100,451
		47,289
		283,709
		217,3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261
非控股權益		100,451
		177,542
		47,289
		283,712
		224,831
每股盈利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 港元
		0.13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 港元
		0.11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11,300	27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92,319	1,164,503
預付租賃款項	9	235,810	239,03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1,464	565
商譽		110,960	110,960
		1,851,853	1,791,461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10,596	7,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48,467	318,528
預付租賃款項	9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799	856,163
		1,405,608	1,188,7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99,852	168,57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54	3,48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45,443	183,947
應付稅項		171,985	140,443
		619,034	496,449
流動資產淨值		786,574	692,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8,427	2,483,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72,983
遞延稅項	90,993	84,409
	90,993	157,392
	2,547,434	2,326,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29
儲備	1,879,825	1,761,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9,954	1,761,320
非控股權益	667,480	565,051
	2,547,434	2,326,37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8,478	3,964	287	63,303	1,211,935	2,472,120	443,338	2,915,458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522	-	7,522	-	7,522
期間溢利	-	-	-	-	-	-	-	-	170,020	170,020	47,289	217,3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522	170,020	177,542	47,289	224,831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 東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而產生之視作出資撥回	-	-	-	-	-	-	-	-	-	-	(493)	(49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62,042)	-	-	-	-	-	(62,042)	-	(62,0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710,512	8,478	3,964	287	70,825	1,381,955	2,587,620	490,134	3,077,75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	8,478	3,964	287	3	1,336,989	1,761,320	565,051	2,326,371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	-	3	-	3
期間溢利	-	-	-	-	-	-	-	-	183,258	183,258	100,451	283,7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	183,258	183,261	100,451	283,712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 東款項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而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	-	-	-	-	-	-	1,978	1,97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	-	(64,627)	(64,627)	-	(64,6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	8,478	3,964	287	6	1,455,620	1,879,954	667,480	2,547,4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3,182	251,45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8,916)	(22,22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627)	(82,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3,639	147,1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163	573,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7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799	720,9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股息，將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pert Pearl集團」)(其為從事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據此，該分派構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已經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88,981	211,488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17,484	312,835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6,578	20,389
酒店客房收入	21,104	27,442
餐飲銷售	37,059	32,4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691	11,445
其他	1,962	2,106
	805,859	618,143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經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博彩業務而言，執行董事按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定期分析博彩收入，惟有關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整體審閱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認將經營分類作如下組織：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因為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所呈報經營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內提供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及其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
- 酒店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於英皇娛樂酒店投資物業的物業投資收益

4.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經營分類已於Expert Pearl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時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於附註1界定及闡明)。

執行董事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之計量評估個別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733,043	72,816	805,859	-	805,859
分類間收入	-	2,311	2,311	(2,311)	-
總計	733,043	75,127	808,170	(2,311)	805,859
按經調整EBITDA 計算之分類業績	324,826	36,706	361,532		361,532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9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6,4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6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21,835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544,712	73,431	618,143	-	618,143	-	618,143
分類間收入	-	2,311	2,311	-	2,311	(2,311)	-
總計	544,712	75,742	620,454	-	620,454	(2,311)	618,143
按經調整EBITDA							
計算之分類業績	234,014	35,582	269,596	(3,559)	266,037		266,037
銀行利息收入							1,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92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3,207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7,05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3,9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08,378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在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包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7,426	158,569	-	-	217,426	158,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328	45,844	-	82	42,328	45,9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1	-	-	-	11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23	-	-	3,223	3,22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1,033	-	154	4,104	1,187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31,542	19,696	-	-	31,542	19,696
遞延稅項	6,584	3,441	-	11,852	6,584	15,293
	38,126	23,137	-	11,852	38,126	34,989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 12% 計算。

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83,258	170,020

7.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545,983	1,292,545,9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83,258	170,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32,068)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盈利	183,258	137,952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該期間之溢利32,0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股息

每股0.05 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4,627,000 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48 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2,042,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43 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每股0.04 港元），達致約55,57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51,702,000 港元）。

9.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6,400	1,164,503	245,479
增添	-	70,144	-
折舊	-	(42,32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3,223)
公平值增加	34,900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11,300	1,192,319	242,256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之信貸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3,846	145,224
31至60日	51,168	6,585
61至90日	1	11,720
91至180日	14,480	4,870
180日以上	20,550	29,428
籌碼	200,045	197,82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9,002	111,945
	9,420	8,756
	348,467	318,528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其現金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852	13,646
31至60日	3,804	3,803
61至90日	670	445
91至180日	310	21
180日以上	154	85
	29,790	18,000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10,181	31,1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4,881	104,419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199,852	168,573

12. 承擔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12,574	92,53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1,727	681
	14,301	93,218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845,799	858,146
投資物業	311,300	276,400
預付租賃款項	242,256	245,479
	1,399,355	1,380,025

1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233	166
向本集團貴賓廳之客戶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支付佣金	62	388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180	180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 及設備及商品	76	271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3,570	2,89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103	1,970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0	3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附註1）	家族	773,622,845	59.85%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1. 本公司773,622,845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為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AY Trust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陸女士	滿強(附註1)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億偉(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Charron(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雋皓有限公司 (「雋皓」)(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2)	家族	2,697,826,489	73.57%
陸女士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 (「全強集團」)(附註3)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附註3)	家族	3,557,340,000	52.95%
陸女士	Win Move Group Limited (「Win Move」)(附註4)	家族	1	100%
陸女士	Beauty Charm Limited (「Beauty Charm」)(附註4)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附註4)	家族	1,561,722,907	60.13%
陸女士	Velba Limited(「Velba」)(附註5)	家族	1	100%
陸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附註5)	家族	453,080,000	52.44%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范敏端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本公司773,622,845股股份由滿強持有，而滿強則由億偉最終控制。億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擁有滿強及億偉之相關股本以及滿強所持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視作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擁有相同股份之視作權益。
2. 英皇國際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楊博士直接持有其116,666股股份，而其2,697,709,823股股份則由Charron持有。Charron為雋皓之控股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擁有Charron及雋皓之相關股本以及Charron所持上述英皇國際股份之視作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擁有相同股份及楊博士直接持有的英皇國際股份之視作權益。
3.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3,557,34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擁有全強集團之股本及全強集團所持上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之視作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擁有相同股份之視作權益。
4.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1,561,722,907股英皇證券集團股份乃由Win Move持有，而Win Move為Beauty Charm之控股公司。Win Mo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擁有Win Move及Beauty Charm之相關股本以及Win Move所持上述英皇證券集團股份之視作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擁有相同股份之視作權益。
5. 新傳媒集團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453,080,000股新傳媒集團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擁有Velba之股本以及Velba所持上述新傳媒集團股份之視作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擁有相同股份之視作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英皇國際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有關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73,622,845	59.85%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73,622,845	59.85%
億偉(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73,622,845	59.85%
STC International(附註)	信託人	773,622,845	59.85%
楊博士(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773,622,845	59.8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54,740,000	11.97%
UBS AG	實益擁有人	77,140,500 (L)	5.97%
		77,140,500 (S)	5.97%
	證券權益	2,540,000 (L)	0.19%

附註：本公司773,622,84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Charron為英皇國際控股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視作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i)段所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10,000,000

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此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此中期報告，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中期報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吾等公司通訊之方式。